深公积金核查〔2026〕04-18090号

#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 三侨家庭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92634X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蒋亚杰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香社区大湖村四巷15-2号101、201、301

现有职工李顺申（身份证号：**********8911）投诉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对职工的投诉请求进行自查、核实，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向本中心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据材料：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的投诉请求及申报的单位欠缴金额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职工申报金额及计算规则详见附件）。

联 系 人：龙希平
联系电话：23968902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208A

附件：投诉登记表及住房公积金欠缴金额计算规则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9月14日

1.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登记号：552072

# 投诉登记表

| | | | | |
|---|---|---|---|---|
| **投诉人** | 姓　　名 | 李顺申 | 住房公积金账号 | |
| | 身份证号码 | **********8911 | 联系电话 | 199****9576 |
| **被投诉单位** | 名称 | 三侨家庭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9144030061892634X7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蒋亚杰 | 住房公积金账户 | *******086 |
| | 联系人 | 钟*林 | 联系电话 | 139****8462 |
| | 住所 |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香社区大湖村四巷 15-2 号 101、201、301 | | |
| **投诉请求** | | | | |
| 要求单位为投诉人补缴住房公积金 21000 元（该金额为投诉人本人核算申报）。 | | | | |
| **投诉人基本情况**<br>**（以下信息均为投诉人本人申报，需提供证明文件）** | | | | |
| 任职情况 | ☐在职　☑已离职 | | | |
| 入职情形 | ☐新参加工作（首次工作）　☑单位新调入 | | | |
| 劳动关系起止时间<br>（如在被投诉单位有多段入职经历，需分别如实填写） | 2011 年 03 月 0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 | | | |
| 单位欠缴住房公积金起止时间<br>（如单位欠缴时间存在中断，需分段填写） | 2011 年 03 月 0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 | | | |
| 是否就住房公积金缴存问题与被投诉单位协商确定补缴方案或签署补偿协议 | ☐是 ：☐已履行；☐正在履行<br>☑否 | | | |
| 是否与被投诉单位存在未决劳动争议 | ☐是　☑否 | | | |

日期：　2026 年 9 月 10 日

# 住房公积金欠缴金额计算规则

请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等规定，按以下规则计算你单位住房公积金欠缴金额：

1.单位每月住房公积金应缴存额=缴存基数*单位缴存比例，单位欠缴总金额=单位应缴总金额-单位已缴总金额。

2.缴存基数是职工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第三条规定，职工月平均工资应按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第三条、第四条规定，工资总额的计算应以直接支付给职工的全部劳动报酬为根据；工资总额的组成包含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以及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

3.一个住房公积金缴存年度适用同一个缴存基数，从当年的7月1日到次年的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如职工属于新参加工作的，应从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如职工属于新调入的，应从调入单位发放工资之日起缴存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如果入职当月工作不足月，需要推算当月的全月工资。

4.缴存比例为单位确定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5.我市住房公积金制度自2010年12月20日起正式实施。